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GEM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GEM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執行董事：

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維先生

陳樹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馬時俊先生

袁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資料；(ii)退任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i)梁燕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之即將退任及執行董事之委任的公告所披露，曾昭維先生(「曾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由於彼希望於65歲時退休，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個人事務上，故雖然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執行董事職務。曾先生退任後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將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陳樹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4. 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朱國歡先生100%控制的法團。

假設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不會出售名下的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按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061	0.051
八月	0.065	0.043
九月	0.071	0.045
十月	0.080	0.058
十一月	0.095	0.072
十二月	0.155	0.0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3	0.116
二月	0.165	0.140
三月	0.165	0.130
四月	0.240	0.150
五月	0.265	0.221
六月	0.360	0.199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36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陳樹安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廣物汽貿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其仕途，擔任銷售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廣物君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廣州偉創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此對創業產生濃厚興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彼成立廣州市愉快出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作為其中一名創辦人及總經理於廣州市珺港汽車有限公司及深圳珺豪汽車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受僱於祝融國際企業管理(廣州)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服務合約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付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燕輝女士(「梁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擁有逾29年經驗。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東方凱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凱誠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梁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梁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梁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梁女士的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開始，其後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三年，並將於當時之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其委任函，梁女士的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稱，並須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提高其多元化水平。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的獨立性。梁女士則於會計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乃屬獨立人士，且應該當選，原因為彼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有關上述董事的膺選連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樹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燕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及截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被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的日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撤銷論)。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tushorizonholdings.com 刊發公告，以儘快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昭維先生及陳樹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